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

異 議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 對 人 戴澄洲

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1766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、3項雖僅規定法院得就不服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處分之異議，認異議無理由者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然則聲明異議又稱準抗告，兩者性質相同，若法律未對異議程序為規定者，本得類推適用抗告之規定。而抗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異議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提出異議，若異議不合法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98年度司促字第2677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異議人於民國104年7月3日以前取得之執行名義，而修正

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效力。是如送達不合法，然債務人未提起撤銷之訴，原執行名義仍有其效力，而債務人之戶籍址始終未變更，故原執行名義應有確定效力而得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執高雄地院103年司執字第124056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同院98年度司促字第26777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予以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19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766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668號卷第384頁），而異議人係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加計6日在途期間，原應於112年10月8日前聲明異議始為適法，惟因該日起至同年月10日為國慶日連續假期，故異議人得聲明異議之末日為同年月11日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月12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其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是不論本件異議之實體上有無理由，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黃盈菁